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依萱

相　對　人　亨信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6,736,638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10,209,9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10,209,914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亨信紙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信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邀同相對人蔡長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㈠75,000,000元、㈡20,000,000元、㈢20,000,000元(以下合稱系爭借款)，詎亨信公司自114年2月8日起部分本金到期迄未清償，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欠本金110,209,9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蔡長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亨信公司因積欠金融機構多筆借款無力償還，遂於114年2月21日召開銀行借款債務討論會議，並決議就債務人(包括但不限蔡長育)名下不動產依各銀行債權比率共同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各銀行，上揭不動產若有出售情形，應由聲請人辦

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，然相對人竟於114年2月26日以買賣為由，將其名下所有其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地號土地暨坐落其上同段5815、6127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，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顯見相對人已有脫產之事實。又亨信公司已有近6億元之金融債務，對比其急售資產之行為，足證已陷於無資力清償之狀態。為防止相對人脫產，逃避債務，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聲請假扣押，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110,209,91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。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均應為釋明，如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

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。而釋明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，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即非不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借貸債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9-19頁）。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76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亨信公司已有近6億元之金融債務，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協議如何處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，但卻將系爭房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他人，將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會議紀錄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51-124頁)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可運用之資產已有無法支應其對外債務，而有意圖脫產，致其償債能力降低等情，並非無據。是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應可補其釋明之不足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10,209,9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准相對人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該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